平罗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使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精神，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661号）要求，加快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确保中央衔接资金支付率达到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现对个别项目资金进行调整。

一、调减的项目和资金

根据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反馈2024年第一批完成提级论证的项目清单（部分）的通知》（宁发改投资〔2024〕284号）、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平罗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批次）使用计划>的通知》（平农领字〔2023〕34号）文件精神，调减平罗县陶乐镇庙庙湖村奶牛养殖圈舍建设项目已安排的中央衔接资金555万元。

二、调增的项目和资金

本次调增的中央衔接资金555万元，计划安排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计划实施项目3个，具体调整项目及资金：平罗县城关镇沿河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概算投资906.77万元，安排中央衔接资金380万元（含1%项目间接费）；平罗县渠口乡红阳村设施蔬菜产业项目（一期），概算投资104.75万元，安排中央衔接资金100万元（含1%项目间接费）；平罗县头闸镇头闸村冷链及仓储项目，概算投资636.78万元，安排中央衔接资金75万元（含1%项目间接费）。

三、工作要求

1.陶乐镇、城关镇、头闸镇及渠口乡要高度重视此次资金调整，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不得随意挪用、挤占、截留资金。要及时与县财政局对接调整指标，尽快完成调整资金的支付，充分发挥衔接资金效益。

2.县财政局要及时和县农业农村局沟通，按照文件要求尽快调整资金指标，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督促城关镇和头闸镇加快项目资金支付，确保衔接资金不滞留，充分发挥中央衔接资金效益。

3.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联合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部门对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全过程督查检查，对资金支出进度快、项目效益发挥好的乡镇和部门继续予以调增资金;对资金支出进度慢、项目效益发挥差的乡镇和部门及时调减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合规高效使用，项目尽早投入使用。

附表：平罗县2024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批次）项目调整计划表

平罗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二批次）使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根据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119号）文件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重点项目落地见效。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制定以下资金使用计划。

一、资金分配原则

**（一）公开透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的分配、使用在县、乡、村三级主动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群众知情权。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本次资金直接拨付各乡镇、部门项目实施单位。

**（二）聚焦重点。**重点学习中央和自治区“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有关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重点任务，优先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优先保障就业帮扶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不断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稳步提高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确保2024年产业发展资金比重达到65%以上。

**（三）注重绩效。**规范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落实资金使用者的绩效主体责任，推动实施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

二、资金来源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119号）要求，下达平罗县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8911万元，已提前下达8293万元，此次下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618万元。

三、项目来源及资金使用计划

此次中央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点项目，优先保障农户安全饮水和就业帮扶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项目。共安排乡村振兴项目库的储备项目5个，安排资金618万元。

1.平罗县通伏乡金堂桥村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安排资金130万元。主要用于：利用村庄村民闲置院落，建设大型采摘拱棚6座，配套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2.平罗县黄渠桥镇五星村制种设施农业项目（二期），安排资金200万元。主要用于：新建果蔬大棚10座，配套给水外网、架设电力外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3.平罗县养殖业补贴项目，安排资金60万元。主要用于：全县范围内的脱贫户、监测户发展养殖业给予补贴。

4.平罗县就业补贴项目，安排资金100万元。主要用于：对稳定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脱贫人口给予劳务奖补。

5.平罗县沙湖社区（前进农场）安全饮水水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安排资金128万元。主要用于：一站部1-3队、连通一站部1队深井泵房与现状配水主管，共新建DN160配水主管7000m，建设阀门井5座等配套辅助设施。

四、资金使用要求

**（一）精准规范使用资金。**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精准安排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项目实施单位可以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总体原则，加强资金和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并将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按照任务时间节点保证项目如期完工，9月底前资金支付率达到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支付进度要求，加强竣工验收和财务结算决算管理，促进项目早日投产达效。

**（三）强化资金项目监管。**要加大中央衔接资金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中央衔接资金支出方向准确，使用规范和高效，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的监督作用。认真落实“三级公开”制度，及时将衔接补助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进度等信息向全社会公开，引导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实施、监督和管理全过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行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

**（四）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纳入资金项目管理全过程，未公示、未入库、未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衔接资金。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要及时进行确权移交，制定资产经营管理办法，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健全长效运行机制，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建设全过程资料，装档成册备查。

附表：1.平罗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第二批次）使用计划表

2.平罗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第二批次）绩效目标申报表